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0〕55号

关于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 纺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业、科研、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恢复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具体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 2；

二、申报正高答辩

正高级工程师专业组答辩，将于 6 月下旬采取面试口述答辩或远程网络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三、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地点

（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5:30，节假日不受理）。为做好疫情防控，避免人员扎堆聚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快递或提前电话预约，派专人送到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请在递交评审材料前将评审费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号：3602073909000065940

（二）受理申报材料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联系人：谢萍、黄卫雄、白小茹

联系电话：020-83506697、83584433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群名：19年申报纺织职称群，群号：249038839

附件：1. 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2019年度纺织专业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从即日起，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恢复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2019 年评审工作的原则上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除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外，我省工程技术、经济、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医药行业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评审工作的，其 2019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二、做好启动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

近期，我厅将下发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的工作通知，

对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部署要求，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准备、早启动，早部署。

三、落实复工复产防疫要求确保职称评审安全开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申报材料、申报时限等可视疫情情况作出弹性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也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电话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注重舆情引导，确保完成今年职称评审工作任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纺织协会

粤纺协〔2020〕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纺织专业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纺织企业、科研、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的文件要求及有关精神，现就2019年度我省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

（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受理申报材料的范围和时间。

（一）按照“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省高级（正高、副高）以及省直

单位中、初级（含经委托同意的各市地、中直驻粤单位）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专业资格的评审材料。

（二）申报正高答辩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需要进行答辩环节，答辩采用口述形式，每位申报者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具体要求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三）受理时间

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6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执行《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纺织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4 号），详见附件 1。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纺织标准条件》文件要求。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技师）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资历年限计算截止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省人社厅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总是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证书时间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

1.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可按照《纺织标准条件》及《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有关规定执行。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

2.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的时效至2019年8月31日截止，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2019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取得外省或中央企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需在我省申报评审晋升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执行。

（六）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1. 按照《关于2016年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解答》（粤

人发[2017]197号)有关规定执行。属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职称时算起。

2.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算起，不得再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2)

(二)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省相应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

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除资历年限、继续教育外，申报材料的时限均截止于2019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2019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5.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6.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途径

(一)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上录入申报评审信息 (<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同时提交电子材料, 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 送单位审核和公示。

(二)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 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 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

(三) 提交申报材料时须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扫描件, 拷贝统一用 U 盘, 拷贝版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 清晰, 须盖公章的资料应盖章后再扫描, 扫描版按前述提交资料的要求分类排序, 因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清晰、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 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六、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

职称的人员,按每人 2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 55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 7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每人 92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 140 元答辩费)。

评审费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东省纺织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环市中路支行

账号:3602073909000065940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将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

(二)我省从 2018 年开始推行电子职称证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的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八、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一)申报时间。

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节假日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送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纺织协会)。

(二)受理材料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联系人：谢萍 黄卫雄 白小茹

电 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广东省纺织职称评审交流群，QQ 群名：19 年申报纺织
职称群，群号：249038839

- 附件：1.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3. 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4. 承诺书
5. 破格推荐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6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纺织工程领域设置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包括纤维、纺纱、织造、非织造、丝绸、纺织标准化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设备管理、研发设计、检测、纺织智能设计与制造、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染整工程专业包括染整工艺、轻化工技术、印染助剂技术、印染设备管理、印染生产管理、印染智能设计与制造管理、印染污染物处理、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纺织装备专业包括纤维设备、纺纱设备、织造设备、非织造设备、印染设备、数码印花设备、丝绸设备、服装设备、动力设备、空调除尘设备、废旧纺织品回用设备、智能化流水生产线、纺织印染污染物处理设备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岗位。

服装工程专业包括服装、家用纺织品设计与工程、服装结构与工艺、服装标准化生产与加工技术、设备管理、服装（家用纺织品）智能设计与制造、编织工艺、检测、市场应用推广等技术

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纺织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纺织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本人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辅导性技术工作或技术操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产品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工程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8) 从事 1 个以上的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2.染整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染整工程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企业生产管理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8)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染整试化验室的试化验检测工作或试化验检测管理工作。

(9)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3. 纺织装备专业

了解和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纺织装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1 项以上，或从事 1 个以上纺织装备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的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4. 服装工程专业

了解和掌握服装工程所需的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市（厅）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1 项以上，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1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7) 从事 1 个以上新产品，或 1 项以上新技术的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检测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参与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市场应用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参与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的编写工作。

4.参与完成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区）级以上单位、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5.获县（区）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排名前2）。

2.撰写本专业技术总结报告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经两名本专业工程师认可。

三、 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熟悉纺织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生产工艺；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技术工作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纺织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科研项目2项以上。

（2）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2项以上，或纺织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2项以上。

(3) 从事 3 万纱锭或 5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 1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悉染整工程所需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熟悉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具备独立承担完成一般性研发产品、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染整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染整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染整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行业染整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企业染整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年产 5000 吨或 2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4) 从事印染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或染整工艺设计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染整工程技术改造的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染整工程环保、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7) 从事染整工程项目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染整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3.纺织装备专业

熟悉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基本原理、结构、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纺织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纺织装备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纺织装备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纺织机械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 从事纺织装备技术改造或改进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5) 从事纺织装备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6) 从事纺织装备的检测工作 2 项以上，或从事 2 个以上纺织装备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4.服装工程专业

熟悉服装工程所需基本原理、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省（部）级以上服装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以上服装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单位自立服装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从事县(区)级以上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编制工作 2 项以上,或服装企业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2 项以上。

(3) 从事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计划的制定 2 项以上。

(4) 从事服装高附加值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工作 1 项以上。

(5) 从事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6) 从事服装企业安全生产、劳动防护、环境保护专项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2.参加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奖励)。

3.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一定的创新性。

4.作为主要人员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难度的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项目产品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

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6.参加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本专业相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主持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或科研攻关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且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省（部）

级科技奖项（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3）市（厅）级纺织工程类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 1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4）获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金奖 1 项（发明人）。

（5）公开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独著，不少于 3 万字；合著或合译，个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完成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工程或研究项目，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纺织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工程的高新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

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5 万纱锭或 80 台织机以上纺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 染整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染整技术、染整工艺和配方及新染化料信息、性能及测试技术；独立完成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的工艺制定、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主持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问题，具有良好的染整工程技术研发专业知识和高新产品研发、创新及市场推广应用的能力；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染整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技术工作 1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染整工程重大环保项目、节能降耗项目 2 项以上。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 纺织装备专业

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项目；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纺织装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纺织装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纺织装备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2 项以上，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服装工程专业

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及测试技术，主持完成高新、技术难度较高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作；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及市场推广应用；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 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攻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制定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服装设备的操作规程、检修维护保养规范 3 项以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服装企业技术标准化管
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节能降耗技术
工作 3 项以上。

(4)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高附加值产品
设计、检测工作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
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前 3 名，下同），完成 1 项以上大型
或 2 项以上中型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
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至少有 1 项通过同行专家的鉴
定（评价），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以上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相当奖励）。

3.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专业2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2项以上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2项以上有较大难度的纺织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完成2项以上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并实现产业化。

6.提出2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7.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名）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至少1项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1部（独著）。

2.公开出版专著1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1篇(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须经3名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鉴定)。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获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

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纺织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工程所需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测试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工程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等相关技术工作。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工程技术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工程项目（10 万纱锭或 160 台织机）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5 万纱锭以下或 80 台织机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2. 染整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染整工程技术、染整工艺及新型染化料性能技术方案、计划的编制，能独立完成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染整工艺技术研发与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系统掌握国内外染整工程技术的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染整工程项目（年产 16000 吨或 5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工程项目（年产 8000 吨或 3000 万米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3. 纺织装备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纺织设备及生产装备所需的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纺织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工程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纺织设备、生产装备技术与工艺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5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纺织装备企业（年销售 1 亿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

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 服装工程专业

系统熟练掌握服装工程所需制造技术、新型面料及服装结构、工艺技术，主持完成具有高技术难度，需由多个部门的专业人员协调完成的服装工艺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项目。能独立完成具有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掌握国内外服装新技术与设计发展动向。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项目 2 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 获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大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服装企业（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4)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或市场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或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4.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 在承担本专业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发明人）。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负责本专业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

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合著），并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纺织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4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纺织工程、染整工程、纺织装备、服装工程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6.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在完成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7.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主要撰写人：是指成果文件上有作者署名的人员。

9.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无需别人指导，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完成。

10.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11.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2.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3.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4.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15.专著或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专著或著作。

16.论文：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7.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18.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19.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

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0.小型、中型、大型：指工程规模本级及以上。

21.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

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指南

一、申报材料要求。

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下的“文件下载”(<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填写《职称评审表格》(表 1、2、3、5、6、7、8、9, 共 8 份表格, 其中表 2 可在填报系统后由系统生成并导出),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必填栏目不得留有空白, 文字表述清楚,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 报送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员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 加盖单位公章并贴在文件袋(盒)封面。

(二)《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 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 下载后自行调整, 不改变原格式, 以保持整齐美观。表格内容应与职称管理系统信息一致。

(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 A3 纸竖向打印, 内容须填写在一张表上。申报高级一式 20

份，申报中级一式 15 份，申报初级一式 10 份，其中 1 份原件。

(四)《证书、证明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 1 份。

(五)《业绩、成果材料》1 套，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情况分类装订成册（如无对应附件材料，也需提交封面并按规定填写有关信息及盖章）。

(六)《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 份。

相片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照片背景颜色为红底或蓝底；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在 6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并可通过网页进行预览。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

身份证应同时复印正、反面。

(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1 份。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由单位人事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

(八)提交 2016 年至 2018 年共 3 个年度或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每年度 1 份。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不足 3 年的，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九)《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 份，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申报中级、高级的不超过 3000 字，A4 纸

打印，申报人签字。

(十) 非首次申报人员需填写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十一) 填写承诺书

(十二) 破格申报的，需提供推荐人亲笔签名的推荐函，并附推荐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扫描）件。

(十三) 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十四) 已经获得其他职称的申报人员，需提供另一职称的评审表。

(十五) 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用 U 盘拷贝，文件夹按“××市—××单位—×××（姓名）”格式命名，文件夹内以各表格名称命名。

二、注意事项。

(一) 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核对人签名，按分类装订成册。

(二) 申报人递交申报材料时，请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原件等证明证书材料的原件以供核对，缺少原件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的，需带上申报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原件及

委托书，并向工作人员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且复印件均需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无法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材料不齐，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人继续补充。

(四)评委会办公室不接受邮寄材料审核，如有遗失或影响受理，后果自负。

(五)有关职称工作动态及最新要求，可关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广东省纺织协会网站。

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萍、黄卫雄、白小茹

联系电话：(020) 83506697 83584433

电子邮箱：22813990@qq.com；1694707710@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5号岭南大厦A座503房。

四、其他要求

(一)请仔细阅读评审通知关于申报材料要求进行自查，特别是盖章的地方一定要齐全；表格要完整，不能有缺项、缺栏。

(二)请将所有申报材料拷贝到U盘，方便现场修改错误的地方，材料审核争取一次性通过。

(三)需要审核原件的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论文期刊。

(四)登记表（表三）请务必排好版，保持在一页纸上。

(五)提交评审材料时缴纳评审费用。

附件 3

非首次申报人员新增专业技术经历和业绩成果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 新增承担过何专业技术工作		
起止年 月	任 务、项 目 的 名 称	工 作 说 明
	甲、独力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 1. 2.	
	乙、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 1. 2.	
	丙、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 1. 2.	
	丁、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 1. 2.	

(二) 新增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年月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受何部门奖励、评价	本人所起的作用
	<p>甲、独力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p>乙、多方合作、多人合作完成的工作</p> <p>1.</p> <p>2.</p> <p>丙、发包承揽关系的甲方乙方项目</p> <p>1.</p> <p>2.</p> <p>丁、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p> <p>1.</p> <p>2.</p>		

(三) 新增论文或著作

论文标题 / 著述名称	作者名次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物主办单位及刊号 / 著述出版社及刊号
甲、论文 1. 2.				
乙、著作、译著 1. 2.				

注：新增是指之前申报评审没有通过后至本年度（2019年8月31日）。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个 人 承 诺	<p>个人承诺：</p> <p>本人在此次职称申报所提供的各类材料真实、有效。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的工作，在职在岗，在申报单位购买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已协助完成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2、 已交评审费不退还； 3、 三年内不得报评职称。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 位 承 诺	<p>经审核，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职称申报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属实。并承诺本次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检查、核实。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 2. 签名时，必须由申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名，不得代签。 3. 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附件 5:

破格申报推荐函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单位) *****同志有较好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 取得良好的业绩成果 (对被推荐人业绩成果突出的评价), 根据《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符合***** (那一项) 条件, 我愿意推荐其破格申报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职称。

特此专函。

推荐人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推荐人信息表

推荐人信息表

推荐专家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专业 资格		
专家证明粘贴处 (专家职称证、身份证复等印件)			

注：推荐人必须为正高级职称，包含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职称。